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

(建筑工程)

裕规验 2024002 号

电子监管号：6542252024HY0002482

工程名称：裕民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穆红星

填表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制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裕民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	建设地点	规划二路以南，勿忘我小区以北		
建设单位	穆红星	负责人	穆红星	电话	18690102222
		经办人	穆红星	电话	18690102222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03 号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200012 号			

平面布局

规范许可		实际占用
用地范围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03 号，用地面积 4773.5 平方米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200012 号，建筑面积 4953.6 平方米 建设定位	用地面积 4773.51 平方米
坐标	/	/
平面形式	/	/
建设间距 (m ²)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03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200012 号，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建设基层面积	/	/
总建筑面积 (m ²)	4953.6	4871.85
管线布置	供水，排水，热力	排水、给水、暖气管线接规划二路市政管网，电力线接项目区西侧变压器
交通出入口设置	勿忘我小区以北规划二路	按规划实施
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03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200012 号，建设定位	按规划实施

空间布局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建筑工程 层数	地上二层，地下零层	地上二层，地下零层
建筑密度	40%—55%	52%
容积率	1.0—1.5	1.02
建筑高度	12米	12米
竖向设计 要求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的 空间关系	符合	已完成

建筑造型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风格形式	中式	按规划实施
色彩	灰色	按规划实施
体量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的 空间协调	/	/

建设用地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性质以及拆迁和临时建筑拆除

建设许可		实际拆除情况
使用性质	/	/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	/	/
临时建筑物、其他临时建筑设施	/	/


配套设施建议

建设许可		实际完成
工程管线	供水, 排水, 热力	排水、给水、暖气管线接规划二路市政管网, 电力线接项目区西侧变压器
公共设施	/	/
停车位	/	/
绿化建设	/	/
其他环境建设	/	/
其他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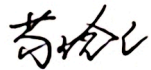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及附件名称:

竣
工
规
划
认
可
意
见

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规划要求建设，经审核同意规划竣工验收。

承办人:  2024年4月25日

符合规划要求

审批人:  2024年4月25日

主管领导:



2024年4月25日

